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、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全防护安全防护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辰汐泰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4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24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辰汐泰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